附件1

**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**

**关于恢复举行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**

**笔试工作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**

一、考生参考的健康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健康码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场所码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

（二）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区的其他地区）旅居史的入（返）鹤人员，须在入鹤后完成三天两检再按第（一）条执行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、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属实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带齐准考证、有效期内身份证、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、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报告（可提供医院或检测机构提供的正式检测报告，也可提供自行查询并截图的检测结果）和本人大数据行程卡截图（纸质版），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交考场内监考人员。

（五）在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）。

（六）考生进出考点、考场时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，有序行进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（七）没有明确高、中、低风险区，但7天内社会面有感染病例的小区（村屯）街道（乡镇）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鹤人员分别参照高中低风险区人员排查和管理。

二、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

（一）健康码、场所码为黄码或红码的；

（二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；

（三）不能提供开考时间前72小时内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（四）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区的其他地区）旅居史的入（返）鹤人员，但是在入鹤后未完成三天两检的；

（五）不能提供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的；

（六）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七）考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（次密切接触者）；

（八）考前10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（九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十）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；

（十一）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

（十二）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（二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（三）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、场所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（四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考试期间，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

（六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（七）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。

（八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九）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